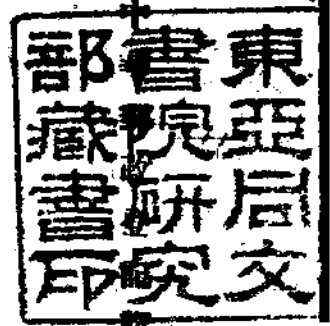


昭和拾六年貳月廿八日



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第壹叁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雷壽榮久未到職雷壽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芳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任命黃凱為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全國感化院院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警 政 部 部 長 李 士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长李士羣呈為警政部科長吳廷璫王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长李士羣呈請任命趙茂高殷冠之為警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长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王學韜另有任用王學韜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劉偉成黃遠程為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龍劍光祝潤黃為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呈請任命郝敬東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張翼飛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軍械洪秉權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辦公室少校副官馮亞超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特務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為據政治訓練部呈以該部上校專員鮑慰農呈請改用文滯原名，乞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行字第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滿廉大使赴任國書及頌詞各一份，轉呈鑒核簽蓋印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已簽印蓋璽發還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行字第五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日褚大使赴任國書及頌詞各一份，轉呈鑒核簽蓋印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已簽印蓋璽發還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二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立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文官一處  
參軍一處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簽呈一件：為呈報遵諭建築本府圍牆情形，檢同估單，暨承攬字據，及計劃圖，會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